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江门市江海区外海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BOT项目需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之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然”）拟通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广东绿润拟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江门绿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05月29日

3、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42-4号地1号大楼

4、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5、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提供垃圾清扫、收集、分类及运输处理、保洁服务；普通货运服务（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承接市政环卫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广东绿润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之子公司。

9、江门绿然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00.66	11,906.71
负债总额	9,478.23	9,396.56
净资产	2,722.43	2,510.15
资产负债率	77.69%	78.9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3.71	2,185.72
利润总额	295.36	872.07
净利润	212.28	650.09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江门绿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江门绿然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7,648.9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3,02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2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2024年8月1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2024年8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江门市江海区外海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BOT项目需要，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之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然”）拟通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广东绿润拟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经董事会审议，江门绿然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广东绿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广东绿润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242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5	—	2024/8/6	2024/8/6
B股	2024/8/8	2024/8/5		2024/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1,449,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088,447.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5	—	2024/8/6	2024/8/6
B股	2024/8/8	2024/8/5		2024/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3）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265）计算。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16418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8242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18242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室

联系电话：021-235301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紫宸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江西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798,874.97万元	负债合计	536,667.07万元
		净资产	262,207.90万元
营业收入	669,465.02万元	净利润	-21,608.27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紫宸2023年末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伍亿元人民币；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江西紫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江西紫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紫宸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江西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担保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1%。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的业务发展，安宁钛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为支持安宁钛材的经营发展，拟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正在建设的“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资金需要，安宁钛材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同意向安宁钛材提供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公司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安宁矿业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安宁钛材于近日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安宁钛材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川（2024）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作抵押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	安宁钛材	银团	300,000.00	300,000.00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 （1）主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